

#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2021~2022

##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情况，加强日常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运行，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各项工作，促进各学院（部）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11月8日至11月26日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检查工作。本次检查主题为“迎接审核评估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各学院（部）自查

各学院（部）成立教学检查领导小组，制订自查方案，开展自查。

（一）自查时间：11月8日~11月19日

（二）自查内容：

#### 1、常规教学检查

教学计划。检查教学任务的落实、教学进程表（包括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）的执行情况。

教学秩序。检查教师调停课、代课情况、课堂纪律、学生出勤率等情况。

课堂教学。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（包括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），包含教师备课、作业布置与批改等情况，重点检查新教师的授课情况。

实验、实习及毕业论文。检查本学院（部）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；实习落实情况、实习质量监控；实验教学开展、实验室开放（范围、时间、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）、实验室建设等情况。

教研室（系）教研活动。检查教研室（系）组织开展集体备课、听课、教学团队建设及教学研讨等活动的开展情况。

教学档案材料。检查学院（部）、教研室（系）、实验室教学档案材料整理情况。

教学质量监控。检查听课工作、教学巡查工作、教学督导工作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工作、师生座谈会、教案试卷检查等工作的开展及对发现问题的反馈及整改情况。

## 2、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”自查

各学院（部）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附件1）中的7个一级指标，26个二级指标，结合本单位落实本科教育提升计划方案，重点检查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与利用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教学成效等方面的建设情况。通过自查，凝练特色亮点、寻找差距、发现问题，找准问题原因，排查薄弱环节，提出解决举措，拟定整改工作计划。

## 二、校（院）检查

（一）检查时间：11月22日~11月26日

（二）检查人员：见附件2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1、听取各学院（部）自查汇报，重点听取“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”自查情况汇报。

2、组织听课。每个学院（部）听课2~3节（含实验课），重点检查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，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讲授能力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运用、教育信息化技术的应用、课堂管理、教学效果等方面。

3、实验、实习情况检查。检查各专业实习落实情况、实习质量监控；实验教学开展、实验室开放（范围、时间、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）、实验室建设等情况。

4、教学管理档案材料检查。检查各学院（部）教学档案材料，抽查部分教研室（系）、实验室教学档案材料，重点检查教学档案是否准确、完整，档案整理是否有序、清楚；档案管理是否科学、规范。

5、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。重点听取师生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、师资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教学检查是校（院）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，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

2、各学院（部）按照通知安排，结合学院（部）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，11月7日前将检查计划（盖章的pdf版）发送至 pjb@sdfmu.edu.cn。

3、各学院（部）要认真总结检查情况，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认真分析，提出解决方案、整改措施，11月26日前将自查总结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对照情况台账（附件3）（盖章的pdf版）发送至 pjb@sdfmu.edu.cn。

4、各附属医院的检查由校（院）另行组织安排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（教学评估办公室），联系人：高玉。联系电话：0531-59556813。

附件1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附件2：2021~2022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检查组成员名单及分组表

附件3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对照情况台账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（教学评估中心）

